

103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游泳技能檢定須知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辦理（103 學年度相關細則公告於北醫體育事務處網頁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大學部一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檢測時間：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
- 四、檢測地點：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- 五、攜帶用品：自備蛙鏡、泳帽、泳衣及毛巾等用品，檢測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文件。
- 六、檢測項目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游泳技能檢定：以蝶式、仰式、蛙式及捷式等泳姿擇一進行。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、水道繩等，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。
 - （二）水中自救檢定：以水母漂、大字漂、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，可自由換氣，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、池邊及水道繩。
- 七、無游泳基礎者，建議直接選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，待游泳技能提升後再參加檢測。
- 八、未通過檢定者，必須選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，並於學期末再進行檢定，**仍未通過者必須再修一學期游泳課**，始可減抵游泳技能檢定。
- 九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，必須選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；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檢測者，可事先提出請假申請，由體育事務處於加退選前另行安排檢測時間。
- 十、游泳檢定減免申請：

申請游泳檢定減免時需提供區域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正本乙份（應註明學期內不適游泳等文字）及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件至體育事務處辦理。申請人依規定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（103 年 10 月 1 日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註 1：請同學務必依照系級排定時間參與檢測，如因故無法參加檢測者，請於開學後第二周至游泳課程補測。
檢測時間將於開學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站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利用上班時間洽詢 02-27361661 轉 2275 李政吉老師